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1.18 法律字第 09400430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是否違反行政罰法中之一事不二罰原則

主 旨：營造業前於經濟部申請繼續停業登記時，經依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處予罰款在案。倘再向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，如再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以罰鍰，是否違反行政罰法中之一事不二罰原則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4 年 10 月 31 日營授辦建字第 0943580735 號函。

二、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如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鍰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（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參照）94 年 2 月 5 日公布，訂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一行為不二罰，係指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之處罰而言。

三、本件營造業因停業未辦理停業登記（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、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0 條參照），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裁罰，其對象為「代表公司之負責人」，營造業因同一停業行為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將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，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違法之營造業裁罰，其裁罰對象為「營造業」，二者裁罰之對象既不相同，並無前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。